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五、历轮问询函更新.....	47
二十六、结论性意见.....	5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5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就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5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0265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及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3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50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于2021年1月29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6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69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2月26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1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97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17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15日下发的《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7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75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76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77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78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79号《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概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披露了作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16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久盛有限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63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6,321,721.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51,251.05 元、77,175,681.07 元和 77,169,031.24 元，并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制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21,237,057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412,353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175,681.07 元和 77,169,031.24 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久盛有限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一种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大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金华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湖州市公安局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溪市人民法院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本所律师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期间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 8、迪科投资的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9、迪信实业的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1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专利、商标证明文件;
- 14、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1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 1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名册、工资表;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的调查问卷;
- 1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2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
- 23、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24、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久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现有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4、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大额销售、采购、其他商务合同；
- 4、发行最近一期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6、《审计报告》；
- 7、《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方式以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61,476,987.29
营业收入（元）	1,193,218,007.6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3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期间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方

期间内,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核查”之“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迪信实业”回复中披露了迪信实业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2 月 1 日,迪信实业已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2)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的湖州市矢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张哲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张哲焯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其仍持有该公司 55%股权。

(3)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的发行人监事程方荣担任董事的湖州物资汽车设备更新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4)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干梅林之父干文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更名为“浙江先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9日，发行人董事干梅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期间内，截至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1	深圳市放心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动漫设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发行人董事沈伟民之子沈忱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沈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含城市设计）编制和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鹏飞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关系	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
		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章节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存在电缆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系 98,584.07 元。

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正常销售商品的经营往来，其商品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发行人与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同意。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最近一期，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尚在履行中的其他担保事项如下：

(1) 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起始日	主债权确定到期日	主债权事由
1	张建华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银行融资
2	张建华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3,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银行融资
3	郑钰华	发行人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3,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银行融资
4	张建华、郑钰华	久盛交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兰溪支行”)	8,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行融资

(2)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主债权事由
1	张建华、郑钰华	发行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1,000	2020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	银行融资

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银行融资或者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关联方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而产生。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其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元)
1	应收账款	池州新源地产	688,144.10
2	应收账款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98,584.07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池州新源地产的应收账款系该等关联交易产生。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元）
1	其他应付款	沈伟民	490,168.08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了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与沈伟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沈伟民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关联交易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池州新源地产之间关联易情况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正常销售商品的经营往来，其商品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银行融资或者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行为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而产生。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 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
- 2、不动产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007158号以及湖土国用(2016)第003677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最近一期，发行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合并办理了如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41805号	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	工业用地	61,12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7月4日	出让	抵押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1) 2020年5月至7月期间，发行人与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置业”)签署《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博雅置业以应付发行人的工程款抵扣发行人预定的博雅置业开发的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洪泽南路交口东南侧三诚里10号楼-1-1205，面积为159.92平方米房产的购房款项、部分房产契税款，超出上述工程款部分的剩余的房产契税款和维修资金款由发行人另行支付。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博雅置业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3,659,240元的价格购买上述房产，发行人已根据其于博雅置业签署的《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以应收博雅置业的工程款抵扣了上述购房款项。2020年9月3日，发行人作为权利人为上述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津(2020)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200351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民法典》第 221 条的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其与博雅置业签署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了相关购房款项并为该预售商品房办理预告登记,不动产权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且上述房产亦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资产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比例极小,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张利平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张利平作为发行人债务人的实际经营者,将其前述购买的房屋作价 5,134,500 元(最终价值以发行人处置该房屋的最终实际成交价为准)抵偿给发行人。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大连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利平签署《协议书》,约定将张利平与大连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关于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3 单元 11 层 1 号,面积为 205.38 平方米的商品房买受人变更为发行人,张利平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大连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前述约定签署了关于抵债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合同备案。截至申报基准日,该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发行人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上述房产亦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资产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比例极小,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不动产: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到期日
发行人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6549 号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9	136.45	21,255.36	--
发行人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5 号楼 4 层 410	136.45	21,255.36	--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的确认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公告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的的商标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商标。

最近一期，发行人的2项商标办理了有效期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8091509	第9类	2031年3月27日
2	发行人		8091528	第11类	2031年5月6日

- 2、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的专利外，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获得授权的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缆转换装置	ZL201921097921.9	2019年7月1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探测汽车尾气颗粒的高温传感器电缆	ZL202020374369.X	2020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井下潜油泵矿物绝缘电缆中间连接器	ZL202020375135.7	2020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三芯一体化油井加热电缆首端组件	ZL202020431139.2	2020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最近一期，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020652692.5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耐高温耐辐射的电缆及制造这种电缆的模具”，申请日为2010年12月10日，根据专利法第42条的规定，该实用新型专利权于2020年12月10日终止。

4、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披露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提出5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矿物绝缘电缆大加工率轧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6日	202011108838.4
2	发行人	一种带测温管的一体化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6日	202011109583.3
3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自集肤效应矿物粉末绝缘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6日	202011108850.5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集肤效应的耐高温加热电缆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202022347270.3
5	发行人	一种一体化带测温管的矿物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202022346524.X

(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078,251.62 元。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中披露的发行人单件账面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外，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单件账面原值在 1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出让合同、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主要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相关主要资产之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
- 5、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 6、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开发（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彩凤路北计祥路东闻涛路南的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湖州工行之间形成的

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44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湖州工行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编号为 0120500004-2019 年(开发)00316 号、2018 年(开发)字 0034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年开发(抵)字 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述权证号为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之间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44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湖州工行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部分已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因湖开国用(2015)第 007158 号和湖土国用(2016)第 0036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合并为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 2020 年开发(抵)字 00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合并后的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1805 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之间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147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湖州工行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以及部分已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金额为 5,367,796.5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金额为 164,5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六) 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4、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经营性房屋租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其他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最近一期签署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 8、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项下约定或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苏州亿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紫铜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	框架合同	铜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

2、销售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项下约定或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供货期限
发行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矿物绝缘电缆	4,448.88(注1)	注2

注1:上述合同金额为销售合同暂定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发行人实际销售的货物数量计算为准。

注2: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的供货期间为:根据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进度,分批次提交书面计划给发行人,交货周期电线电缆为20天(应急供货期7-10天),发行人必须在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九号线项目施工工地,发行人须全力配合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进度供货不能影响工期节点。

3、银行授信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银行授信合同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截至申报基准日

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借款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发行人	571XY2020027189	3,000	2020年10月9日至 2021年10月8日

4、银行借款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湖州银行南太湖支行	发行人	2020年新区流借字第1970-15号	1,000	2020年9月2日至 2021年9月1日
2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发行人	HUZO410120200074	1,000	2020年11月3日至 2021年11月3日
3			HUZO410120200075	1,000	2020年11月13日至 2021年11月13日
4			HUZO410120200077	1,000	2020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8日
5			HUZO410120200078	1,000	2020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8日
6	建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HTZ330676100LDZJ2 02000126	1,000	2020年9月2日至 2021年9月1日

5、承兑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承兑合同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承兑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0120500004-2020(承兑协议)00018号	2020年7月11日	2021年7月11日	1,000
2			0120500004-2020(承兑协议)00030号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1,000
3			0120500004-2020(承兑协议)00033号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1,000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承兑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2020 信银杭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247932 号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000
5			2020 信银杭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252795 号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000
6			2020 信银杭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254503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00
7			2020 信银杭湖电银兑字第 811088259165 号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MJZH20200820001726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00
9			MJZH20200827000074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00
10			MJZH20200903000044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1,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发行人	湖营 2020 人兑 066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00
12			湖营 2020 人兑 07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00
13			湖营 2020 人兑 072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1,000
14			湖营 2020 人兑 07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00
15			湖营 2020 人兑 08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000
16	建行兰溪支行	久盛交联	676127923020200007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50
17			6761279230202000063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467
18			6761279230202000036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 日	1,050

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具了 2 张收款人均为久立电气，票据金额为 1,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

6、担保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1	久盛 交联	发 行 人	华夏银行湖 州分行	5,000	2020年9月29日至 2021年9月29日	HUZ04(高保) 20200023
2	久盛 交联	发 行 人	招商银行湖 州分行	3,000	授信期间发生的主 债权	571XY202002718 904
3	久盛 交联	发 行 人	湖州银行南 太湖支行	1,000	2020年9月2日至 2021年9月1日	2020年新区担保 03字第1970-26 号
4	发 行 人	久盛 交联	建行兰溪支 行	4,000	2020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8 日	HTC330676100ZG DB20200014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同签订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订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的已办理相应质押、抵押登记的担保合同,除此以外,最近一期的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之情形。最近一期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最近一期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情形,存在对方违约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依据合同向对方主张债权的权利,并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履约或违约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之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舆情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招标信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单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442,745.48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9,961.08	履约保证金
2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312,824.40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发行人企业高管团队	4,000,000.00	应付企业高管团队的上市奖励款
2	张利平	1,281,596.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 2020年5月30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若干意见》,规定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给予企业高管团队400万元的上市奖励。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上述政府文件,发行人收到400万元上市奖励款。发行人应付企业高管团队的上市奖励款系发行人根据上述政府文件收到相关政府奖励款后应付企业高管团队产生。

(2) 发行人对张利平的应付销售服务费系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政策结算产生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其产品过程中,依照相关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向客户缴纳的投标、履约保证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文件收到政府奖励款后应付企业高管团队的上市奖励款以及根据发行人销售政策的规定产生的应付销售服务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 （四）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未作出重大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纳税审核报告》；
- 3、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就其期间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参加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照 15% 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06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批文、通知等依据文件；
- 3、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4、发行人就其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章节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了如下政府补助：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政府补贴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确认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年度湖州南太湖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政策第二批奖补资金	100,000.00	湖州市南太湖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核发的湖新财（区）（2020）396 号《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指标核定（追加、减）通知单》
2	发行人	2020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湖财企[2020]171 号《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资金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3	发行人	专利授权补贴	3,00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审计报告》；
- 6、《纳税审核报告》；
-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规记录”；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久盛交联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
- 2、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之排污许可证到期，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3、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络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最近一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一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项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招股说明书》。

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湖州仲裁委员会、金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有关主体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龙溪派出所、兰溪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 6、《审计报告》；
- 7、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8、发行人最近一期内及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相关起诉状等案卷材料；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事项之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 1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函；
- 1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
- 14、相关诉讼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的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概述
1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集团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人民法院”）判令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5,852,156.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发行人诉称，2017 年，其与中建一局集团公司签订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概述
				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供货, 但截至起诉日中建一局集团公司仍有 5,852,156.76 元货款未支付, 故提起本次诉讼。
2	发行人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1、2021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对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第四建筑”)提起诉讼, 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令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向其支付货款 2,041,897.2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发行人诉称, 2020 年 4 月, 其与中建二局第四建筑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供货, 但截至起诉日中建二局第四建筑仍有 2,041,897.23 元货款未支付, 经发行人多次催讨未果, 故提起本次诉讼。
3	发行人	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021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裁准武汉东湖万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湖万达”)向其支付货款 2,773,213.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发行人诉称, 2011 年至 2013 年, 其与武汉东湖万达就不同地块签订矿物绝缘电缆供应及指导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签订后, 发行人均按合同约定供货, 且与武汉东湖万达签订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确认最终结算金额。截至申请日, 武汉东湖万达仍有合计 2,773,213.63 元货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故申请仲裁。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客户拖欠发行人货款,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等涉诉、仲裁案件涉及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5,852,156.76 元、2,041,897.23 元及 2,773,213.63 元, 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期间内,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以及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3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进展情况如下:

(1) 久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 2 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0)京行终 6234 号《行政判决书》、(2020)京行终 6295 号《行政判决书》, 均判决驳回久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

(2) 发行人诉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因河

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未按《付款计划》支付款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2,457,651.44 元及逾期利息。

(3) 发行人诉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03 民特 323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与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每月 25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850,000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861,905.75 元。因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发行人诉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因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付款，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发行人诉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2020 年 11 月 30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591 民初 1838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908,547.85 元，分三期付清。经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执行完毕。

(二)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

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下同)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项目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5、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联合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对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对中国建

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招股说明书》；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十五、历轮问询函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意见落实函》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供应商

1、报告期内向久立电气采购铜材价格是否与同期市场价格以及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格及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具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久立电气铜材采购均价	40,645.64
广德亨通铜材采购均价	41,137.65
宝胜精密铜材采购均价	-
久立电气采购价与同类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	-1.20%
上海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	39,416.85
久立电气采购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差异率	3.02%

根据上表对比数据,久立电气与其他同类铜材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在 $\pm 1.5\%$ 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久立电气采购单价在上海有色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基础上浮 2-5%,为铜材加工费,上浮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与其他铜材供应商无显著差异。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结合同一时期非关联方同类运输服务价格、市场价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州亿安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M;万元/KM

项目	2020 年度
母公司运输费用	1,104.44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内部交易）	96,599.34
运输费用率	1.14%
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14,739.82
单位销量运费	0.0749
单位销量运费变动率	-6.69%
同期 0#柴油平均零售价格变动率	-15.79%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5：关于商标、专利和核心技术

1、补充披露上述 5 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所担保的债权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质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质权人行使质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5 项商标均处于质押状态，其目前的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久盛	14243920	第 9 类	2025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8091528	第 11 类	2031 年 5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8091509	第 9 类	203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4388050	第 9 类	2029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4388049	第 11 类	2029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期间的变化情况”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湖州中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湖营 2020 人质 103《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行湖州分行最新签署的湖营 2020 人质 103《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尚在履行中的主债权情况如下：

品种	编号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湖营 2019 人兑 067	1,000.00	2021.1.2

品种	编号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湖营 2020 人兑 007	1,000.00	2021.1.8
	湖营 2020 人兑 013	1,000.00	2021.2.27
	湖营 2020 人兑 066	1,000.00	2021.11.3
	湖营 2020 人兑 070	1,000.00	2021.11.24
	湖营 2020 人兑 072	1,000.00	2021.12.2
	湖营 2020 人兑 074	1,000.00	2021.12.9
	湖营 2020 人兑 080	1,000.00	2021.12.9
流动资金借款	湖营 2020 人借 037	550.00	2021.4.1
	湖营 2020 人借 046	950.00	2021.4.9
合计		9,500.00	-

(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控股子公司

3、久盛交联的股东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联辐照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无法取得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发行人与交联辐照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1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水电费用	794.21
2	久盛交联向交联辐照支付天然气费用	21.72
3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4.76
4	交联辐照向久盛交联支付电线等采购费用	-

(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销售商模式

1、上述销售商的业务模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0 年度,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0.76%, 发行人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2)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对应的收入情况

2020 年度, 发行人 2、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 (万元)	60,438.20
营业收入 (万元)	119,321.80
营业收入占比 (%)	50.65%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由销售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取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且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招投标、战略合作协议、甲方指定品牌	50,617.16	54,215.88	46,498.82
商业谈判	8,917.39	5,529.37	11,045.58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取客户	903.64	439.58	1,534.58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	60,438.20	60,184.83	59,078.98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76%	0.35%	1.25%

(3) 同行业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尚纬股份的销售费用中明确列示了“佣金及业务包干费”，与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中的销售佣金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此外，宝胜股份、万马股份、杭电股份、通光线缆，其销售费用中亦包含“市场开发费”“业务费”“销售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二级科目，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宝胜股份	市场开发费	0.62	0.56	0.33
	剔除裸导线后占比	1.05	0.92	0.56
万马股份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	3.31	1.66	0.82
	业务费	0.28	0.57	0.56
	销售管理费	0.22	0.37	0.30
	小计	3.81	2.60	1.68
杭电股份	销售服务费	3.21	2.62	2.40

公司名称	科目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投标费用	0.64	0.67	0.64
	小计	3.86	3.30	3.04
金龙羽	咨询服务费	1.10	1.37	1.10
尚纬股份	佣金及业务包干费(注2)	2.48	1.58	1.28
	投标费	0.24	0.28	0.19
	小计	2.72	1.87	1.46
通光线缆	工程服务费	1.36	1.44	1.19
	市场推广费	1.70	0.81	0.58
	中标服务费	0.62	0.59	0.58
	小计	3.69	2.83	2.55
同行业平均(注1)		2.71	1.07	1.73
发行人	销售服务费-销售佣金	1.08	1.69	0.59
	销售服务费-市场开发费	0.26	0.64	0.65
	销售服务费-招投标费用	0.10	0.28	0.38
	销售服务费小计	1.45	2.54	1.62

注1: 宝胜股份选取剔除裸导线收入后的市场开发费占比。

注2: 尚纬股份“佣金及业务包干费”于2020年年报更名为“市场开拓费”。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1:关于子公司和内部交易

1、主要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南京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久盛交联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盛交联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久盛交联员工人数为116人,相比上年减少,主要系电力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并非发行人重点产品,投入资源有限所致。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科目	2020年度(万元)
电力电缆	14,565.09
塑料绝缘电缆	9,632.50
其他	1,322.08
合计	25,519.67

注:上表数据为久盛交联单体财务报表销售数据,包含对母公司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久盛交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20.12.31/2020 年度 (万元)
资产总额	18,439.60
实收资本	15,590.95
所有者权益	5,000.00
营业收入	-1,976.02
净利润	25,519.67

(2) 久盛交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久盛交联主要产品系电力电缆以及塑料绝缘电缆，并非发行人重点产品，资源投入有限，一直以来经营规模较小，导致产品竞争力有限且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久盛交联长期处于亏损之中。截至2020年末，久盛交联未分配利润为-6,976.02万元，导致净资产为负。

3、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久盛交联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母公司向久盛交联销售商品	16.69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母公司向久盛交联采购商品	4,729.29
占母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5.95%

(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供应商之

1、与主要供应商久立电气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久立电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双方是否对对方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2020年度，久立电气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49%，比例较低，其主要客户系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万马股份(002276)等电缆行业知名企业，久立电气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形；2020年度，发行人向久立电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35.04%，占比未超过50%，发行人对久立电气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向新源房地产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在

信用期、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新源房地产销售商品发生于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 月 12 月未新增该项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新源房地产销售商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万元/KM

产品类别	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度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BBTRZ	8.09	12.50	10.35	20.77%	2019.9
塑料绝缘电缆	ZB-YJV 0.6/1kV	5.53	6.47	6.32	2.37%	2019.9
合计		13.63	-	-	-	-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销售服务人员

1、上述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销售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能否被替代以及是否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

2020 年度,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客户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获客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0.76%, 发行人对于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 若将该部分销售服务人员全部吸纳入发行人销售团队, 将会略微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 但整体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母公司销售佣金计提金额 A	纳入销售团队需要支付的工资、社保、绩效奖金、差旅费及招待费等 B	差额 C (A-B)	利润总额 D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C/D)
2020 年	1,455.45	1,168.18	287.27	9,474.29	3.03%
2019 年	1,150.84	981.35	169.49	9,226.97	1.84%
2018 年	1,488.27	1,192.42	295.85	7,337.23	4.03%

注 1: 纳入后需支付的工资、社保, 参照内部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发放制度以及平均社保水平测算; 纳入后需承担的绩效、差旅、招待费, 系根据外部销售人员的销售产品金额、种类计算不同类型产品销售额对应的绩效及差旅费和招待费。

注 2: 子公司久盛交联销售佣金的发生对象均为法人, 不存在外部销售服务人员, 故未测算子公司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吸纳入发行人销售团队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报告各期销售服务人员的情况、数量、对应的相关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

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人员的情况、数量、对应的相关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含法人销售服务商）数量为26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区域	数量	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年	华北	1	3,055.73	5.06
	华东	15	34,244.63	56.66
	华南	3	5,136.46	8.50
	华中	1	2,069.50	3.42
	西北	2	7,708.90	12.76
	西南	2	5,421.65	8.97
	东北	2	2,801.33	4.64
	合计	26	60,438.20	100.00

2020年度，发行人外部销售服务人员（含法人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的比重（%）
2020年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3,980.32	23.13
国家电网公司	8,989.07	14.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53.64	13.8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910.08	13.09
佛山市雄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275.38	5.42
前五名小计	42,499.49	70.33
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对应收入金额合计	60,438.20	100.00

(2) 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前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

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销售服务人员中，杨昱晟、卜晶、许战芳、赵志华系发行人股东，2020年度，前述四名销售服务人员为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情况如下表：

人员姓名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杨昱晟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8,066.45
	计提的佣金	305.35
卜晶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1,333.84
	计提的佣金	22.74
许战芳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5,037.42
	计提的佣金	153.99
赵志华	提供佣金服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	-
	计提的佣金	-

报告期内，杨昱晟于2020年10月14日向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借款50万元，根据杨昱晟确认以及其提供的其女儿杨婕录取通知书、工商银行存款证明书、银行流水，杨昱晟因其女儿申请美国Swarthmore College，需开具银行存款证明，故向张建华借款50万元，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工商银行开具存款证明书，证明直至2020年11月16日，杨昱晟在工商银行存款有70万元整，2021年2月12日，杨昱晟女儿杨婕收到Swarthmore College的录取通知书。杨昱晟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与2021年3月30日分两笔清偿了该笔借款。

报告期内，沈伟民于2020年11月20日向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借款100万元，并于2020年11月27日清偿。根据沈伟民的确认以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房产签约流转单，该笔借款的原因是深圳华润城4期开盘，需缴纳350万元的购房保证金，沈伟民存在临时性资金短缺，故向迪科投资借款100万元。该房产已于2020年12月3日签约，具体信息为深圳华润城4期-1栋-4404，成交总价为1,265.29万元，交房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③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的

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销售服务人员持股公司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占比相对较低且相比报告期内其他年度逐期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服务人员名称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武汉泰久商贸有限公司	卜晶	140.39	0.12
浙江杭盛电气有限公司	杨昱晟	384.32	0.33
无锡市汉科电气有限公司	周华	133.96	0.12
天津永亨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孟翔	-	-
南京焯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龙	0.09	0.00
大连久盛电气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张利平	-	-
厦门新兴南电线电缆供应有限公司	陈忠和	-	-
台州市久新工贸有限公司	李铭	-	-
广州市铸坤贸易有限公司	吴德章	849.21	0.73
合计		1,507.97	1.30

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客户向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63 万元、575.45 万元和 1,866.16 万元。

3、报告各期销售佣金的支付人数、对象、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佣金的支付人数、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年度	支付对象	人数	是否均为销售服务人员
2020 年	陈琪良、陈忠和、董元龙、范婷婷、冯根乔、金建刚、闵国强、倪利民、秦龙、孙建平、孙志敏、唐培强、王洪亮、吴碧峰、吴德章、许战芳、杨昱晟、张建理、张兰、张利平、张先红、赵香福、周华、周月亮、朱新荣、华叶来	26	是

注：2020 年支付给周月亮的销售佣金为报告期外形成，周月亮原系发行人销售服务人员，后加入成为发行人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剔除重复人员报告期内共 34 人，支付对象均为销售服务人员且变化相对较小，销售服务人员较为稳定。

二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五 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刘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刘莹'.

杨北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北杨'.